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震宇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邱禹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僅徵收3分之1。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經被告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0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時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  
02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440元，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為1,660元，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為暫免徵收，  
04 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則屬非財產權起訴，並無上開法條適用。  
05 是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僅計算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且依  
06 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  
07 費553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7元  
08 (計算式：1,660元－553元＝1,107元)，並自本裁定確定  
09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